

威海市第一中学课程实施方案

威海一中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落实《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实验）》、《山东省普通高中课程设置及教学指导意见（试行）》、《山东省普通高中 2017 级学生课程实施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依据学校的办学思想和培养目标，结合学校实际，在 2017 年新高考改革背景下，继续构建一体多层、规范科学的课程体系，强化课程实施保障条件，真正发挥课程在教育教学中的核心作用。

一、课程规划目标

在十二五规划“一体多层唯美课程体系”的基础上，本着“体现课程结构的均衡性、综合性、有效性和选择性”的原则，重新优化高中三年课程结构，借助课程实施，进一步改变教师的教育理念，从单纯注重传授知识转变为关注学生“全人”的发展，使学生的核心素养落地；借助三年不同的课程的学习，培养学生具有社会责任感、健全人格、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终身学习的愿望和能力、良好的信息素养和环境意识，实现课程功能“三位一体化”。

二、课程规划的基本思路

- 第一，开足开齐国家课程要求的必修课和选修课；
- 第二，加强学科选修课程的综合性；
- 第三，设置适合学生发展和需求的校本综合课程；
- 第四，增设适合学生个性发展的综合实践活动。

三、课程设置基本策略

1. 课程设置立足于校内课程资源的充分利用和尽可能满足学生的发展需要。所有必修课程由学部、学科室统一安排，选修课程由学生自主选择。

2. 系列之间、模块之间、专题之间有递进关系的课程，按顺序开设；系列之间、模块之间、专题之间没有递进关系的课程，选修模块优先开设，以便学生选择。

3. 遵循学生的学习规律并考虑到教学秩序的维护，选修集中在高一第二学期、高二整个学年及高三第一学期开设，并且使开设率达到 80%。

4. 每位教师一个学段最多只能同时开设两个不同模块，以保证开课质量。

5. 相同的选修模块在高中三年的不同学段可以重复开出三次，以便学生选修、换修或重修。

6. 选修模块开设要求：同一学段选择同一模块选修的学生在 40 名以上必须开设；20-39 名学生选修，学校依据教师的实际情况尽可能开设；少于 20 名学生选修，不开设；超过 85 人分班开课。

7. 有能力希望多方面得到较大发展的学生，除了获取已选择学科较高（或最高）学分外，还可以向学校申请以自学方式完成其他学科选修课程。

8. 满足学生每学年在每个学习领域都必须获得一定的

学分，三年内必须获得必修学分 88 个（包括综合社会实践活动 16 个学分）选修学分 42 个以上，其中选修二（学校课程）至少获得 14 个以上学分，三年总学分达 144 学分方可毕业。鼓励学有余力或希望多方面发展的学生自修更多选修课，获得更多学分。

9. 积极创设条件，努力开发学校课程，建立校际合作和课程资源共享机制，尽可能满足学生选课需求，开设丰富多样的、高质量的选修课。如果部分学校课程与国家课程联系紧密，且选课的人数较多，可以考虑调整在选修 I 系列课程时段上课。

10. 综合实践活动主要通过考察探究、社会服务、职业体验等方式实施。考察探究活动6学分，以研究性学习活动、研学旅行、野外考察为主，学生至少应完成2个课题或项目。社会服务活动5学分，以公益活动、志愿服务为主，三年不少于25个工作日。职业体验活动4学分，以军训、学生发展指导为主，其中军训1学分、学生发展指导4学分（含选修 II 中的1学分）。党团教育活动1学分。利用课外时间安排活动原则上不超过综合实践活动总时间的三分之一。社会服务活动以公益活动、志愿服务为主，学生在高一、高二、高三第一学期的期中、期末考试之后为社区提供公益性的义务劳动或科技知识宣传等活动，三年累计完成25个工作日，原则上每学期五个工作日，共得5个学分。学生职业体验活动中，

高一上学期进行两周军训,1学分,学生职业行业体验合并到学生发展指导课程中一并实施,共得3学分。党团教育活动1学分。

四、课程设置

学校坚持国家课程、地方课程与校本课程相结合,加强校本课程建设,重点做好国家课程整合、地方课程的校本化及校本课程的精品化发展。

(一) 学制和学时

普通高中学制为三年。每学年41周,每周35学时,每学时按45分钟计。

(二) 科目设置

1. 开齐国家课程,认真学习新课程标准,以学科为单位进行研讨,进一步落实基于4D教学原则的课堂模式。

2. 国家课程校本化。高一年级九大学科将初高中教材进行衔接,准确把握教学起点。

开设语文、数学、外语、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技术(含信息技术和通用技术)、音乐、美术、体育与健康科目和综合实践活动等国家规定课程,以及地方或学校开发的课程。

音乐、美术三个学年都必须开设。体育与健康三个学年每周必须开设,应提供模块供学生选择。为了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适应高考综合改革需要,开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和学生发展指导等地方课程。

（三）课程结构

（1）必修课程与选修课程相结合。必修课程由学部备课组及学科教研室共同确定，依据课程标准，全面贯彻落实课程目标；在选修课程中坚持限定选修与任意选修相结合。不仅要开设好“学科类”选修课，更要重视开设反映新科技、新技术、新技能和与社会实践贴近的“研究型”、“拓宽型”、“综合性”的选修课，以培养和发展学生兴趣爱好和个性特长。

（2）学科课程与活动课程相结合，学期课程与短期课程相结合，活动类制定课程（校班会、体育锻炼等）与自选课程（科技、艺体、学术等）相结合。

（3）学科课程与研究课程相结合。落实《威海一中开展研究性学习的建议》，有效开展多种形式研究性学习，充分利用威海山大分校、哈大分校的有效资源，加强研究性学习的课题选择指导、研究过程管理与考核评估，提高学生研究能力与实践能力，为山东省全面综合素质评价高考录取奠定基础。

（4）德育课程全方位覆盖。根据山东省教育厅《中小学德育课程一体化指导纲要》要求，德育课程、学科课程、传统文化课程、实践活动课程四位一体、整体推进的德育有效实施机制、策略、方法。

(5) 深度建构。将课程中的审美追求渗透到教育生活中。

五、学分认定

学生完成相应课程规定学时的学习并考核合格，即可获得相应学分。学生毕业的学分要求为 144 学分，其中，必修课程 88 学分，选修 I 课程不少于 42 学分，选修 II 课程（含各学科课程标准中选修 II 模块、专题教育及地方课程、校本课程）不少于 14 学分。参加夏季高考的学生应修满语文、数学、外语学科的必修和选修 I 课程学分，从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中选择 3 科作为高考选考科目，修满必修和选修 I 课程学分，还可选择其他学科感兴趣的模块进行修习；参加春季高考的学生，可修满技术学科的必修和选修 I 课程学分。

综合实践活动主要通过考察探究、社会服务、职业体验等方式实施。考察探究活动包括研究性学习、项目（活动）设计、野外考察。学生至少应完成 2 个课题研究或项目（活动）设计，获 4 学分。野外考察要与研学旅行活动相结合，每年安排集体研学旅行不少于 2 次，获 2 学分。社会服务活动，以公益活动、志愿服务为主，三年不少于 25 个工作日。职业体验活动 4 学分，以军训、学生发展指导为主，其中军训 1 学分、学生发展指导 4 学分（含选修 II 中的 1 学分）。党团教育活动 1 学分。学生发展指导课程内容融合生涯规划部分素材，建构自我认知、学业规划、大学专业指导和职业

行业体验 4 个模块，每模块 18 学时，1 学分。合计 4 学分。

具体认定方式参考《威海市第一中学学分认定》文件执行。

六、课程实施的保障

1. 形成课程资源库。在“互联网+”环境下，逐步建设种类齐全、内容丰富、科学实用的威海一中网络课程资源库，推动互联网背景下的课程创新。

2. 及时总结校本课程研发和开设课程的经验教训。在十三五过程中，三年修身、生涯规划、心理学法等课程基本研发结束，并开设了一定课时，教师在研发完善课程和实施课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3. 组建强大的家长、专家、名师团队。开设“家长课程”，学校积累一批可以随时开课的专家、名师资源，为课程实施提供了保障。

4. 社会资源丰富。山大、哈工大、威高、新北洋等为学生研究性学习提供了平台。

5. 制度保障、方法的指导。学校制定了系列制度、方法，如，《威海一中课程实施要求》《学生选课指导手册》《威海一中研究性学习指导》等，除了给学生提供相关的帮助信息之外，更要呈现相关的带有规范、引导其选课行为的具体的课程制度或政策，这些信息的呈现形式要便于学生和家长阅读。

6. 课程评价形成体系。修订《威海市第一中学课程审议与评价管理制度（试行）》，以评价内容多维、评价主体多元、评价方式多样为原则，建立以课程目标为导向、促进课程不断发展的评价体系。周期性地对学校课程执行情况、课程实施过程中的问题进行分析评估，调整课程内容、改进教学管理，形成课程不断革新的机制。